

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

市中院做好智慧法院建设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秋洁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来到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自2022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以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全面做好智慧法院建设各项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智慧法院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该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长马军杰多次对全市法院系统信息化工作作出批示,并提出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共同建立了周口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

在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召开的座谈会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该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了详细介绍。据了解,该系统能够有效连接法院、破产管理人、债权人、金融机构等核心参与方,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下一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优化智慧破产系统,积极探索各方平台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审判信息化建设在加强案件管理、提升质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破产审判的信息化、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为周口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屈妍慧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许某某、许某等20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商水县人民法院为许某义、吕某华等5名被告指定了辩护人。20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指定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至2017年,被告人许某某、许某、许某山、许某典、许某强、许某义、吕某某等为谋取非法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在漯河市郾城区非法插手民间纠纷,替人“平事”。他们采用辱骂、推搡、拉横幅、堵门、派人驻守等“软暴力”手段,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对他人实施拦截、辱骂、恐吓、威胁,阻挠经营活动和办公活动的正常进行,并逐步形成了以许某某为首要分子,以许某、许某山、许某典、许某强、许某义、吕某某、李某某等为骨干成员,以许某涛、许某民、许某祥等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他们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20名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群众共50余人旁听了庭审。商水县司法局派员观摩庭审,监督指导律师工作。

社会与法·庭审内外 A5

川汇区人民法院“百日执行会战”显成效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为切实破解执行难问题,10月25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第一期“百日执行会战”集中行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作动员讲话,执行局局长闫峰带队奔赴执行现场,执行工作成效显著。

本次集中行动共出动执行人员55人、警车12台,抓捕9人(其中拘留2人),执结案件5件、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50万元。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百日执行会战”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以练为战显担当



近日,周口市第七期基干民兵轮训备勤总结表彰大会在周口市民兵训练基地召开。扶沟县人民法院被表彰为2023年基干民兵轮训备勤先进单位,由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组成的一排一班被评为先进班,该院干警张晓峰等6人被表彰为先进个人。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受到了军事和思想政治的双重教育,提升了应急应战能力,展现了新时代民兵的风采,为更好地执行应急处突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樊帅 摄

以案释法

执行干警耐心释法 赔偿款当场给付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马子惠

本报讯 “多亏了沈丘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帮我要回了63万元赔偿款。”10月18日,李某甲握着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芦峰的手,激动地说。当日,申请执行人李某甲在其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沈丘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饱含谢意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芦峰手中。

2018年12月30日,被告孙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沈丘境内的S238线由东向西行驶,与原告李某甲的两轮电动车相撞,致使李某甲终身残疾。经沈丘县公安局依法勘查,认定孙某负该事故全部责

任,李某甲无责任。原告李某甲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将孙某起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孙某赔偿李某甲各项损失110余万元。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孙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于是,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芦峰一行决定前往孙某家中突击查人找物。孙某看到警车后,便向庄稼地跑去,试图逃避赔偿,最后被法院执行干警找到。

执行干警对孙某明理释法,讲清利弊关系,经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孙某赔偿李某甲80万元,当场给付现金63万元,余款17万元于2024年10月30日前给付完毕。

工资款到了 农民工笑了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勇快速执结了一起涉及8名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及时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1年,原告杨某某、范某某、吴某等8人先后受雇于被告张某某,在张某某承包的项城市某工地从事防水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原告每人每天工资350元。该防水工程结束后,被告以“工程款未支付、暂时没钱”为由,向8名原告分别出具了欠条。后原告多次催要工资无果,将张某某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被告拒不履行,8名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为尽快追回8名农民工的“血汗钱”,接到案件

后,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勇一边通过电话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对8名农民工进行安抚,一边与被执行人张某某联系,向其讲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但张某某总以“资金被占用”为由推脱。

见被执行人张某某没有履行的诚意,10月22日上午,徐勇与其他干警一起驱车赶到张某某家中了解情况,并向其耐心释法明理。张某某被徐勇等人耐心细致的工作精神感动,当即给其亲戚打电话筹钱,并于当日下午将全部欠款送到了项城市人民法院。徐勇立即通知8名农民工到法院领取工资款,看着农民工领到工资款后开心的笑容,徐勇等人也开心地笑了。